

陶然亭传统节日文化活动策划及环境布置

承办合同



项目名称：陶然亭传统节日文化活动策划及环境布置

甲方：北京市陶然亭公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美威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甲方：北京市陶然亭公园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19 号

乙方：北京美威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南路 2 号 9 层 1 单元 901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陶然亭传统节日文化活动策划及环境布置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陶然亭传统节日文化活动策划及环境布置（以下简称“项目”），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约定完成委托承办的项目。

第二条 项目服务时间和地点

项目服务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实施地点：北京市陶然亭公园

第三条 承办项目内容

乙方承办项目的内容包括：

1. 负责 2026 年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重阳节等七个传统节日期间陶然亭公园的文化活动策划及环境布置服务采购项目，内容涵盖：依据节日特点开展创意设计，对园内各区域进行环境布置；组织各类文化活动，制定主题展览展示等项目的策划设计实施方案（以下简称“项目方案”）。

2. 项目预算的制定（不包含安保保洁费用）。

3. 负责项目方案的修改、调整及项目整体的实施工作。

第四条 承办项目要求

乙方承办项目的具体要求为：

1. 对项目认识深入，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把握特点难点，有针对性的策划和设计方案；

2. 具备承办高规格文化活动策划设计、制作、文化资源组织及项目运作的的能力；



3. 有完整健全的组织构架，针对本项目设立专门的团队保障活动开展；
4. 按照时间要求与项目工作进度，按期完成工作；
5. 按照活动的具体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类工作；
6. 按照甲方要求，对项目的执行进行全程监督和管理。

序号	节日名称	基础布展要求	分项金额
1	春节和元宵节	园内灯杆旗、各型号大小的灯笼适量，营造节日氛围；美陈小景不少于2处；民俗展示不少于1处；文化活动不少于2场。	39.3 万元
2	清明节	园内灯杆旗适量；美陈小景不少于1处；民俗展示不少于1处；文化活动不少于1场。	2.9 万元
3	端午节	园内灯杆旗适量；美陈小景不少于1处；民俗、诗歌作品展示不少于1处；重点打造端午特色突出、互动性强、观赏性强的文化活动不少于2场。	30.4 万元
4	七夕节	园内灯杆旗适量；美陈小景不少于1处；民俗展示不少于1处；文化活动不少于1场。	1.8 万元
5	中秋节	园内灯杆旗适量；夜灯布置不少于1处；民俗展示不少于1处；文化活动不少于1场。	19.2 万元
6	重阳节	园内灯杆旗适量；民俗展示不少于1处；文化活动不少于1场。	1.9 万元
7	合计		95.5 万元

特别说明：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上述节日内布展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各节日费用在总预算金额内可调剂使用，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第五条项目方案的提交与验收

1. 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制定承办项目方案，并报甲方确认后组织实施。

2. 经甲方确认的承办项目方案、具体实施方案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合同金额

1. 乙方承办甲方委托的每个传统节日项目费用应根据甲方确认的承办项目方案、具体实施方案以及预算后确定，如甲方对项目方案进行调整，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2. 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承办项目方案开展实施，最终价款以经甲方审核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为准。

3. 乙方提交的七个传统节日文化活动策划及环境布置项目预算金额累计为玖拾伍万伍仟元整（¥955000 元）。

第七条费用支付

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人在本项目合同结束后，如无安全、服务及质量等问题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成交人。

甲方在每个节日，即：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重阳节逐项完成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节日总发生金额的 80%。待七个节日全部完成后，项目剩余金额待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后，按最终审核金额结算。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 北京美威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204020103000023785

银 行： 北京农商行成寿寺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MA017G9FX6

第八条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并有权审



定乙方提出的项目实施总方案及具体方案。

2. 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约定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甲方负责就乙方承办传统节日文化活动策划及环境布置群众文化活动策划服务采购项目，按认定的方案及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4. 甲方根据承办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职责分工完成有关配合工作。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项目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要求整改。

6. 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7.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方案审核并确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上报项目方案、文字资料、图片、视频等，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开始执行制作。

8.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完成工作人员、志愿者、施工人员及相关参加活动的嘉宾等人员邀请、组织工作。

9.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项目方案等文件资料有明显错误或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文件资料后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补充、修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5天之内进行整改并重新上报甲方，如逾期未整改上报的，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承办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项目必须爱党、爱国，尊重和符合我国人民群众的公序良俗，不得有反党、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论、不得有庸俗、低级的导向。

2.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承办项目策划及实施方案，并报甲方确认。

3. 如乙方制定的承办项目涉及策划方案的，该策划方案应当是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4. 乙方设计的所有现场搭建、展示、印刷品，需经甲方同意，才可进



行制作。

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各项工作方案的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承办项目筹办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做好信息沟通。

7.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为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质保障。

8. 乙方作为活动组织者和活动场地管理者依法承担安全保障义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或财产损害事件时，均由乙方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由此令甲方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知识产权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项目方案等项目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设计创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或仲裁。如果甲方因此被起诉或者被申请仲裁，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一条保密条款

1. 一般保密条款

1.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1.2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传统文化季项目举办前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1.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2. 特定保密条款

2.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

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承办项目策划方案和承办项目实施方案。

2.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在经甲方最终确认委托项目后，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推进开展委托项目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如延误时间超过约定期限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期，延期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付款、无正当理由拒绝确认项目方案、检查造成项目不能施工等，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要求和质量完成承办项目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费用，还应当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准备活动所产生的费用，还应当向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及附件约定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费用，还应当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4. 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或任何突发事件等，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等。但由于第三人（方）违反相关安全规定，进入施工现场或故意损坏相关设施设备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5. 乙方制定的承办项目方案或在承办过程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6. 如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如仍造成甲方有不良影响或带来任何损害的、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7. 以上所述“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或仲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处理该纠纷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8. 免责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政府行为等），造成合同一方延期履行或履行不能的，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的，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四条补充条款、合同附件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乙双方应就协商事宜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五条合同文本及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陶然亭公园管理处
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悦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0日

乙方：北京美威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阔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0日

